



本署檔號：( ) in SWD 82/2/5005/49(2010/11)

電話：2832 4318

傳真：2838 0441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

昌逸樓地下1-4號鋪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Employees' Safety, Training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先生/女士：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  
簽發供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舉行賣旗日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有關貴機構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舉辦分區賣旗日提出的申請，本署現附上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75/2010)，批准貴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新界區的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賣旗活動。貴機構必須遵守許可證上訂明的所有條件，並於完成賣旗籌款後在指定日期內向本署遞交附件一列的文件。貴機構可參照許可證附錄所列新界區內的主要範圍安排賣旗籌款活動。

在籌辦賣旗日時，貴機構應為所有參與活動的職員及義工制訂賣旗活動安排的清晰指引(有關指引須與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發證條件相符)，及確保職員及義工嚴格遵守。而作為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持證人，貴機構必須對本許可證批准的賣旗籌款活動所籌得的捐款負責及確保妥善使用所籌得的款項。因此貴機構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任何詐騙的行為。若貴機構發現遺失錢袋或有關物品，或懷疑有詐騙行為，請立即與警方聯絡，尋求協助。

本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及《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分別供慈善機構參考和自願遵守。貴機構可於本署網頁瀏覽或下載這兩份文件：[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廉政公署已推出「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防貪錦囊，供慈善機構參考，慈善機構可於廉政公署網頁瀏覽或下載這份文件：

[http://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http://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

貴機構亦須留意下列各項：

- (一) 貴機構如希望更改在賣旗日申請表格中所列的原先擬定的賣旗日計劃，必須事先以書面向本署申請批准；
- (二) 如貴機構決定不舉行是次賣旗日，必須於賣旗日期的最少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署；

- (三) 貴機構於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本署的批准，以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顏色相同或設計相似的賣旗錢袋及旗紙，而令公眾人士混淆。在正常情況下，賣旗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將按機構遞交有關資料的先後次序來審批。請在賣旗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本署遞交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的資料，以便本署審批。另外，本署希望貴機構在正式向本署遞交有關資料前，先行與於同日舉行賣旗日的其他兩個機構聯絡，以盡量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顏色相同或設計相似的賣旗錢袋及旗紙。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辦賣旗日的機構名單，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上載至本署網頁；
- (四) 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上應清楚顯示貴機構的名稱；及
- (五) 貴機構須在賣旗日有關的所有宣傳資料（包括招募義工的信件）加入以下條文：「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我們（或有關機構）已獲授權於當日在新界區賣旗。」

如貴機構希望透過學校招募賣旗日的學生義工，可瀏覽教育局網頁內的學校名冊取得相關資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63&langno=2>。

本署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下旬為所有獲批准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舉辦賣旗活動的機構舉行簡介會，詳情將於稍後另函通知貴機構。

請貴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將附件二的認收回條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838 0441），以確認收到此通知書及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75/2010）。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832 4318與本人聯絡。

謹預祝貴機構成功舉辦是次賣旗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75/2010

- 附件一     ： 舉辦賣旗活動後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的文件  
附件二     ： 認收回條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  
昌逸樓地下 1-4 號鋪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Employees' Safety, Training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75/2010)

本署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 批准下列在公眾地方舉行的賣旗活動:

賣旗機構名稱 :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賣旗區域 : 新界  
(新界區的主要範圍列載於附錄)  
時間 :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賣旗目的 : 籌款用作(1) 為因工受傷的殘疾人士開辦訓練課程和活動的費用; 及 (2) 機構經常性開支 (包括行政主任薪金及強積金、紙張及印刷費用和雜費)

2. 本許可證的發證條件詳列於附頁, 上述獲發許可證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條件。

社會福利署署長

(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頁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分區賣旗日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發證條件

